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1 曆年宣派及分派股息共每股人民幣 60 分（已包括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已派付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21 分）。本公司在定下有關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該等股息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並在董事會會議批准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5 條。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新股息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 2020 年報中陳述的股息政策已被廢除。

新股息政策如下：

每年派發股息的遞增

自 2022 曆年起，每曆年派發的股息將增加不少於以下一項(以較高者為準):

- (i) 15%; 或
- (ii) 本公司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中呈報的上一年年度淨利潤的增長百分比（扣除一次性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

派息時間

自 2022 曆年起，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將以中期股息的形式每年派付予本公司股東四次，每季度一次。

特別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亦可能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相信新股息政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新股息政策以確保新股息政策之有效性。

任何股息須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